

蒙古人民共和国 民 事 诉 讼

多弗顿基因·鲁弗桑沙拉夫著

李 衍 译

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蒙古人民共和国 民 事 诉 讼

多弗顿基因·鲁弗桑沙拉夫著

李 衍 译

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前 言

苏联法律书籍出版社1977年出版了由A·多勃洛沃里斯基教授和Л·涅瓦依教授主编的《经互会各社会主义成员国民事诉讼》一书，以供法学研究人员、高等法学院校教师和学生、法院工作人员、外贸人员、律师和法律顾问之用。本书是根据该书第二卷第三部份译出的。本书讲述了蒙古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的各种基本问题：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形式，法院审判程序，对法院判决的执行和上诉以及其他问题。

目 录

第一章 蒙古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特征和法院、检察院的机构体系	7
第一节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民事诉讼立法	7
第二节 法院的机构体系	9
第三节 检察机关体系	13
第二章 主管和管辖	15
第一节 主管和管辖的概念	15
第二节 法院主管的民事案件	15
第三节 由住房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的主管	16
第四节 由劳动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的主管	18
第五节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争议的主管	18
第六节 有关保护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的 权利而发生的争议的主管	19
第七节 有关农牧业合作社（农牧社）法律 关系发生的争议的主管	20
第三章 案件参加人	22
第一节 当事人的概念，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和义务	22

第二节	非正当当事人的更换	24
第三节	若干个原告人或被告人参加共同 诉讼	25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27
第五节	诉讼的权利承继	29
第六节	检察长参加诉讼	30
第七节	为保护他人权利的国家管理机关、 国家机构、合作社组织、社会组织 以及个别公民参加诉讼	32
第四章	诉讼代理	35
第一节	诉讼代理的概念	35
第二节	诉讼代理的种类	36
第五章	诉讼证据	38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证据和证明的概念	38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	40
第六章	第一审法院的程序	46
第一节	诉	46
第二节	起诉的程序	49
第三节	诉讼理由和标的的变更	52
第四节	反诉	53
第七章	法院审理	54
第一节	法院审理的意义和程序	54
第二节	法庭审理的准备阶段	55

第三节	案件情况的调查	59
第四节	法庭辩论	61
第五节	作出判决和宣布判决	63
第六节	程序的中止	64
第七节	案件延期审理	65
第八章	法院的判决和裁定	67
第一节	判决的概念和作出判决的程序	67
第二节	法院判决的内容	67
第三节	补充判决	69
第四节	判决的缓期执行和分期执行和判决 执行方式和程序的变更	70
第五节	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70
第六节	法院判决立即执行	71
第七节	裁定的概念和作出裁定的程序	72
第八节	决定诉讼不予审理和终止案件程序	75
第九章	特别程序	77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	77
第二节	确认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78
第三节	认定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	79
第四节	认定公民因患精神病或痴呆症而 无行为能力	81
第五节	恢复对已失去的不记名凭证的权利	83
第六节	确认户口簿登记错误	85

第十章 对国家机关行为的申诉程序	86
第一节 对有关选民名单中错误方面的申诉	86
第二节 对行政机关行为的申诉	87
第三节 对公证机关行为的申诉	89
第十一章 上诉程序	90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上诉的概念和这种制度的意义	90
第二节 上诉权和抗诉权	91
第三节 提出上诉或抗诉的程序	92
第四节 对上诉或抗诉的审理	94
第五节 第二审法院的权限和撤销判决的理由	97
第六节 第二审法院的裁定	99
第十二章 根据新发现的情节对已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再审	101
第一节 根据新发现的情节对已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和决定进行再审 的实质和意义	101
第二节 根据新发现情节提起案件和审理案件 的程序	102
第十三章 依照监督程序对判决、裁定和决定 的再审	105

第一节	依照监督程序对判决、裁定和决定进行再审的制度的实质和意义	105
第二节	有权依照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公职人员和负责审理这种抗诉案件的机关	106
第三节	此种抗诉案件的审理程序	107
第十四章	执行程序	110
第一节	执行程序中的参加人	110
第二节	执行书的内容	113
第三节	执行文书提交执行的期限	113
第四节	法院判决执行的一般规则	115
第五节	对公民的决定和判决的执行	117
第六节	对国家机构、合作社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判决的执行	123
第七节	追索的钱款的分配	124
第八节	对司法执行员行为的申诉	126
第九节	判决执行的回转	127
参考文献		129

目 录

第一章 蒙古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特征和法院、检察院的机构体系	7
第一节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民事诉讼立法	7
第二节 法院的机构体系	9
第三节 检察机关体系	13
第二章 主管和管辖	15
第一节 主管和管辖的概念	15
第二节 法院主管的民事案件	15
第三节 由住房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的主管	16
第四节 由劳动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的主管	18
第五节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争议的主管	18
第六节 有关保护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的 权利而发生的争议的主管	19
第七节 有关农牧业合作社（农牧社）法律 关系发生的争议的主管	20
第三章 案件参加人	22
第一节 当事人的概念，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和义务	22

第二节	非正当当事人的更换	24
第二节	若干个原告人或被告人参加共同 诉讼	25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27
第五节	诉讼的权利承继	29
第六节	检察长参加诉讼	30
第七节	为保护他人权利的国家管理机关、 国家机构、合作社组织、社会组织 以及个别公民参加诉讼	32
第四章	诉讼代理	35
第一节	诉讼代理的概念	35
第二节	诉讼代理的种类	36
第五章	诉讼证据	38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证据和证明的概念	38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	40
第六章	第一审法院的程序	46
第一节	诉	46
第二节	起诉的程序	49
第三节	诉讼理由和标的的变更	52
第四节	反诉	53
第七章	法院审理	54
第一节	法院审理的意义和程序	54
第二节	法庭审理的准备阶段	55

第三节	案件情况的调查	59
第四节	法庭辩论	61
第五节	作出判决和宣布判决	63
第六节	程序的中止	64
第七节	案件延期审理	65

第八章 法院的判决和裁定 67

第一节	判决的概念和作出判决的程序	67
第二节	法院判决的内容	67
第三节	补充判决	69
第四节	判决的缓期执行和分期执行和判决 执行方式和程序的变更	70
第五节	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70
第六节	法院判决立即执行	71
第七节	裁定的概念和作出裁定的程序	72
第八节	决定诉讼不予审理和终止案件程序	75

第九章 特别程序 77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	77
第二节	确认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78
第三节	认定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	79
第四节	认定公民因患精神病或痴呆症而 无行为能力	81
第五节	恢复对已失去的不记名凭证的权利	83
第六节	确认户口簿登记错误	85

第十章 对国家机关行为的申诉程序	86
第一节 对有关选民名单中错误方面的申诉	86
第二节 对行政机关行为的申诉	87
第三节 对公证机关行为的申诉	89
第十一章 上诉程序	90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上诉的概念和这种制度的意义	90
第二节 上诉权和抗诉权	91
第三节 提出上诉或抗诉的程序	92
第四节 对上诉或抗诉的审理	94
第五节 第二审法院的权限和撤销判决的理由	97
第六节 第二审法院的裁定	99
第十二章 根据新发现的情节对已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再审	101
第一节 根据新发现的情节对已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和决定进行再审 的实质和意义	101
第二节 根据新发现情节提起案件和审理案件 的程序	102
第十三章 依照监督程序对判决、裁定和决定 的再审	105

第一节	依照监督程序对判决、裁定和决定进行再审的制度的实质和意义	105
第二节	有权依照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公职人员和负责审理这种抗诉案件的机关	106
第三节	此种抗诉案件的审理程序	107
第十四章	执行程序	110
第一节	执行程序中的参加人	110
第二节	执行书的内容	113
第三节	执行文书提交执行的期限	113
第四节	法院判决执行的一般规则	115
第五节	对公民的决定和判决的执行	117
第六节	对国家机构、合作社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判决的执行	123
第七节	追索的钱款的分配	124
第八节	对司法执行员行为的申诉	126
第九节	判决执行的回转	127
参考文献		129

第一章 蒙古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特征和法院、检察院的机构体系

第一节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民事诉讼立法

弗·伊·列宁曾经预言：落后的国家可以在先进国家无产者的帮助下避开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径直走向社会主义（参看《列宁全集》第四十一卷第246页），这个英明预言已首先在蒙古人民共和国真正得到了实现。

在人民革命以前，蒙古曾经处在满族和汉族奴役者的压制之下。1911年，蒙古取得了国家独立，但实际上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仍然是满族、汉族和沙皇俄罗斯的附庸。

在革命前的蒙古，实行的是那些表达上层非宗教的和宗教的封建主的意志的法律。那个时期的立法的方向，是为了反对劳动者阶级，是为了巩固封建主阶级的地位和利益。

蒙古人民在自己的人民革命党的领导下于1921年完成了人民革命。当时，如果不摧毁封建的国家机器和旧的法律秩序，就不可能设想进一步深入进行民主革命。蒙古人民革命党（蒙古人民党）和人民政府根据当时的特殊情况正确地解

决了这个问题，从而保证了革命发展的实际基础。

1924年8月召开了蒙古人民革命党第三次代表大会，大会讨论了关于选择国家什么发展道路的问题，选定了保证蒙古避开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直接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以此作为党的总路线。这就是说，蒙古选定了伟大导师列宁所指出的发展道路。

第一届大人民呼拉尔（全国代表大会）于1924年11月宣布蒙古人民共和国诞生，并通过了真正属于人民的民主的宪法。这就是说，蒙古人民革命的成果已经由立法确认下来。

这一时期的迫切任务，就是贯彻蒙古人民革命党第三次代表大会和第一届大人民呼拉尔的历史性决议：巩固国家的独立，消除外国资本的影响，保证国家生产力的积极发展和创制新的民主立法。蒙古人民革命党第四次代表大会和第二届大人民呼拉尔，在解决这些任务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人民政府执行党代表大会和第二届大人民呼拉尔的决议，制定了《法院条例》。1926年，统一的刑事—民事诉讼法典正式生效。根据这个立法文件，建立了各级法院机构，规定了由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统一程序。

蒙古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1952年5月27日命令批准的蒙古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反映出了民事诉讼立法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蒙古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的发展，随着民事、劳动、家庭立法的完善，现实决定了必须通过新的民事诉讼法典。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1967年6月29日决议批准了民事诉讼法典，它共有6篇39章。

第二节 法院的机构体系

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三条)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都确定和规定了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法院机构体系。

在蒙古人民共和国,负责主持诉讼程序的是:共和国最高法院,省(译者注:相当于我国内蒙的盟)法院,市法院,区(各市下辖的区)人民法院和地区(各省下辖的地区)人民法院。市辖区人民法院和省辖的地区人民法院,是蒙古人民共和国统一的法院体系中最基层的法院。在乌兰巴托,按照行政区域划分,市内每个区都设立有人民法院,由本区公民选举产生。

区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的人数,由乌兰巴托人民代表呼拉尔的执行机关根据市法院的提议加以规定。

区人民法院负责审理由刑事诉讼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典规定属于该法院审理(属它管辖)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方面都是第一审法院。区人民法院除了行使审判权能之外,还负责向本区居民进行法律解释和预防违法行为方面的工作。

各省(参看本章附注①)内设立若干地区人民法院,这些法院直接由各地区的公民选举产生,通常都是选举一个固定的审判员和若干个人民陪审员。地区法院的人民陪审员的人数由省人民代表呼拉尔的执行机关确定。前面已经说过,地区人民法院负责在本省内若干个苏木(相当于县,参看本章附注②)的范围内行使审判权能。地区人民法院担任第一审法院审理划归它的职权范围以内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